

汕头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
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 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15
第三章评标办法	19
A、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B、评标办法正文.....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9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9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0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修.....	61
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 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	61
受。.....	6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2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格式	7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80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0
二、工程量清单	82
第二卷	86
第六章图纸(另附)	86
第三卷	87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87
第四卷	8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3
三、投标保证金	93
四、项目管理机构	93
五、资格审查资料	94
七、承诺函	104
八、其他材料	10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 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已由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以汕市交规函[2017]88 号、汕市交规函[2017]89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礮石大桥。项目改造内容是：礮石大桥 D 匝道钢筋混凝土箱涵中锈胀钢筋进行除锈、防锈，聚合物砂浆修补开凿箱涵墙体混凝土，变形缝渗水处理、更换老化变形缝，对箱涵墙体进行防护涂装，箱涵内部防潮湿通过防护涂装解决；下塔柱内上下平台间距 6.4 米，中塔柱平台间距为 6.7 米，上塔柱平台间距 6.7-6.75 米；平台横桥向布置与塔柱内壁连接，原设计人梯附着于塔内墙体与主塔斜度一致。通过在塔内平台之间增设一新的平台，并重新加设塔内斜梯，可减轻检修人员上下梯的体力消耗，相应提高安全性和便利性。

2.2 招标范围与招标控制价

按设计单位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控制价为 1628073.58 元（其中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 867596.52 元，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 760477.06 元）。

2.3 标段划分与计划工期

本次招标按 1 个标段 1 个合同段，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计划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计划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2.4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结构补强），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

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3.4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投标企业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4.1 招标公告于年月日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和《广东建设报》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告为准。

4.2 招标文件及施工设计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www.stjs.org.cn)下载。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资料更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投标人应于2017年月日8时30分至10时00分(以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有关要求

6.1 本工程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2 开标时，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电话：0754-888299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4 楼 联系人：姚工 电话：0754-888299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4-85861273
1.1.4	项目名称	汕头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礮石大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计划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计划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交工日期：年月日。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补遗书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8</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u> 年月日 <u>10</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内容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保证金；</p> <p>（4）项目管理机构；</p> <p>（5）资格审查资料；</p> <p>（6）信用证明材料；</p> <p>（7）承诺函；</p> <p>（8）其他材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报价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另加 1 份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 Word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及报价系统导出的工程量清单文档格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U 盘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应注明“<u>汕头礮石大桥改造工程</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月日 <u>16</u> 时 <u>30</u> 分之前</p> <p>收款人：<u>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澄海支行</u>； 银行账户：<u>44001650101053008547</u>。</p> <p>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u>蔡女士/0754-85861273</u></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4~2016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2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5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4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函及附录、报价函、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七份；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采用 A4 纸规格，按要求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p>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为：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p>（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开标会议结束。</p> <p>（9）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p> <p>（3）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为：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p>（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开标会议结束。</p> <p>注：在征得所有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在投标人不在场由评标委员会和交易中心视频监控内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采用 X 现金（或支票）+Y 银行保函形式，其中系数 X+Y=100%，具体 X、Y 由中标人按以下要求自主选择：</p> <p>（1）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可选择 Y\geq70%；</p> <p>（2）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B 级及以下的中标人，履约担保可选择 Y<70%。</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p> <p>履约担保形式中的信用等级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正式发布的信用等级为准，最新一年度无信用等级则按 B 级认定，不套用此次投标承诺的信用等级。</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汕头市春江路与天山北路交界处春江大厦</p> <p>电话：0754-88278671 传真：0754-88285876</p> <p>邮政编号：51504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3	<p>原 1.4.3 项中（12）目指有主管部门已形成的文字记录。</p> <p>原1.4.3 项中（14）目中的“项目所在地”、“该区域”均指“广东省”。</p>	
3.4.4	<p>在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4.4 项下增加第（5）~（8）目：</p> <p>（5）串通投标；或</p> <p>（6）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7）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p> <p>（8）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p>	
3.5.1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1 款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p>	

	<p>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查询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总工，查询时间自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p> <p>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总工，均含备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3.5.2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2 款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其中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是按最新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p>
3.5.3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3 款修改如下：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工程业绩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附以下证明材料： （1）汇总表（黑色或者绿色部分）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或填写的信息为准，能体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或者评审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网上数据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p>
3.5.4	删除本条款。
3.5.9	<p>增加 3.5.9 条款，内容如下： 资质、业绩、人员等全国信用系统的信息作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除附属区房建工程、绿化工程外）投标人投标文件信息的评审依据。 请投标人高度重视资料的填报工作，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网上信息。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包括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将否决其投标。</p>
4.2.4	<p>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5.2.4	删除 5.2.4 第（6）款。

	<p>原5.2.4（7）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p>
5.2.5	<p>5.2.5 款修改如下： 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如有）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人控制价。</p>
7.2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7.2 款修改如下：</p> <p>7.2.1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工作日。中标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项目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及相关证书编号、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依据和原因等）进行公示，同时对有使用AA或A级但未中标的投标人也进行公示。</p> <p>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p>
7.4.6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70%~130%，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70%~130%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款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p>
10.1	<p>在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p> <p>10.2本项目财审后招标控制价人民币<u>1628073.58</u>元（其中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u>867596.52</u>元，安全生产经费<u>8095.02</u>元；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u>760477.06</u>元，安全生产经费<u>7529.48</u>元）。根据汕府办[2015]80文，安全生产经费不用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评标控制价=<u>867596.52-8095.02=859501.50</u>元；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评标控制价=<u>760477.06-7529.48=752947.58</u>元。</p> <p>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的评标报价+安全生产经费</p>

结算单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6条款调整后的中标单价

10.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10.4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

10.5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 级,或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或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含备选)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6其它:

10.6.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与招标项目属性、公路等级对应的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2 补遗书及相关通知,投标人可在www.stjs.org.cn中下载并予以确认。

10.7 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两种评标办法的,在投标阶段不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10.8 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和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结算时应分别结算。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参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二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结构补强），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最近三年度至少有1年盈利。
备注：1、近三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2年10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完成过公路箱涵或箱梁加固维修工程。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4、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投标企业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总工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累计不少于 4 年，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项目总工 1 名	路桥高级工程师，累计不少于 5 年从事类似工程，担任过主管技术工作岗位，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p>备注：</p> <p>1、项目经理所持注册建造师应注册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p> <p>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等。</p> <p>3、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按资格审查资料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p> <p>（1）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p> <p>（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不要求填报，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做为合同组成部分由中标人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p>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汕头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

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有效范围	备注	签名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A、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若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2)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p> <p>(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4)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需)。</p> <p>(6) 评标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b.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c.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d.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e.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g.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h.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i. 被责令停业的； j.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k.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l.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m.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n.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o.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p>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价：95分 其他因素：5分</p>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次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p> <p>1、基数P 招标人公布财审评标控制价人民币<u>1612449.08元</u>（其中礅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u>859501.50元</u>，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u>752947.58元</u>）。</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为<u>1612449.08×95%=1531826.63元</u>（其中礅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P1=<u>859501.50×95%=816526.43元</u>，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P2=<u>752947.58×95%=715300.20元</u>）。</p> <p>2、计算基数X 下浮率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注：下浮率范围控制在5%～10%浮动区间，含界值），除去各成员选定报价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N。 $X = (1 - N\%) \times P$</p> <p>3、计算基数Y ①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 \leq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基数 Y（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③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报价投标文件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4、定标标准值Z</p> $Z = (X + Y) \div 2$ <p>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 Z 时得满分，每高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5、投标人报价得分Fi</p> $Fi = F - \frac{ Zi - Z }{Z} \cdot 100 \cdot E$ <p>式中：Fi—投标人有效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F—有效报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为 95 分； Z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定标标准值； 若 $Zi \geq Z$，则 $E=2$；若 $Zi < Z$，则 $E=1$。</p>
2.2	其他因素	<p>一、信用等级：满分为2.5分</p> <p>1.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0、2.4、2.25、1.75 分。信用等级为 D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1)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p> <p>(2)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3)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p>

	<p>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2. 信用等级为AA级和A级的企业必须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使用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及信用等级截图证明(具体格式见第八章的第六点信用等级材料及第八点要求)。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按第八章的第八点要求提交信用等级材料。</p> <p>本次招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次数采取有限使用次数方式。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A级从业单位是否使用信用评价等级，由从业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自愿申请是否在本次招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分值(具体填报格式见第八章)使用次数规定如下：</p> <p>(1)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p> <p>(2)对于A级信用等级单位 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p> <p>(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级降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二、履约情况：2.5 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 分。</p> <p>近三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行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进行扣分，被：</p> <p>(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2.5 分；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5 分；</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一次。履约信誉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评委随机抽中号码与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系数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系数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系数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抽中号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系数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抽中号码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系数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抽中号码	51									
对应系数	10.00									

B、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 7 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三）综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及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提出评标意见。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报价得分，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对于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 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项原则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排名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4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未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5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废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A的内容。

此条款为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理解,如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此合同条款为准。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4 楼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报告相关图纸由承包人完成。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	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违约金： <u>50000</u> 元/月；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13	13.1	工程优良奖： <u>/</u>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的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0%</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9	17.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30 万元</u> 。 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率：按项目专用合同 17.3.3 约定处理。
20	17.3.5	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的 <u>28</u> 天内支付。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支付额的 <u>3%</u> ；最高限额：中标价的 <u>3%</u> 。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竣工图 <u>10</u> 份（含所有电子档案）。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5%</u>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 万元</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汕头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下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含“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同）的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本项目专用条款提及的“原....条”是指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本项目专用条款部分内容中的“....”是指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对应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涉及的“投标书附录”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有冲突，则以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中“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修改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原文最后增加一段：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应提交的有关图纸、实测数据或其他技术资料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上述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增加第 1.13 款：

1.13 批准不影响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及拆迁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

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3 款)。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及相关申请报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地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地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删除 3.1.1 项中最后一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3.1.1 项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监理人必须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同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如果发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某项授权在履行时需经发包人专门批准，则按监理服务合同的具体规定执行。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本条补充 3.6、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基坑钢板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水利、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内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交工验收证书的决定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缺陷处理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文后增加：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做好临时用地的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和架空障碍等，

并自行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位置，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生活区、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并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用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实行总额包干，如不足，视同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项第(2)目和第(4)目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将由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或审计，不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已经认可或批准了有关项目的费用，也不论相关工程项目是否已经计量和支付，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审核、审计事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出具的审核或审计意见对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有最终的约束力，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可能由此产生的计量、支付等结算金额变化。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开竣工典礼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如铺设或维护便道便桥、设置指示标志、宣传标志和口号等，发生费用视同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及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方案及时进行调整，但施工方案和计划的调整不能作为工程费用调整的依据，发包人不因为进行了这种调整而对承包人实施费用进行调增或调减。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现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

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不能保障道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其它开支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h)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所有上述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陷索取利益。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发包人签订履约担保协议。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现金部分在工程完成 50%后分期返还承包人；银行保函部分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和结算手续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7 及 4.3.8 项：

4.3.7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独立的招标或邀标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3.8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 按控制价时点 或编制时点 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

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项目经理：不少于 4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不少于 2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 22.1 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附件十二进行处罚。

(3)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增加第 4.13 款

4.13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

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 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3)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2）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4)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6)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2 项修改为：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 5.5~5.8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

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增加 6.1.3、6.1.4 项：

6.1.3 本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完好无损的模板，特别是砼挡墙、梁板和防撞栏等外露面的模板。

6.1.4 承包人使用的模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过后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增加 6.5 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7.2.3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

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支付合理利润。”一句。

本款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组织测量人员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9.2.5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该金额按财审价单列，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具体组成如下：**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9)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上述的支出费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 1.0%。

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 9.2.8 (4) 目细化为：

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 9.2.12~第 9.2.14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

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在9.4款下增加9.4.12~9.4.16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

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未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10.6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气象条件；
- (b)施工记录；
-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承包人人员统计；
-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造成关键工程工期延误。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算；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残值率为 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 时，按 1 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3)、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

4)、仅对超出 6 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3)项明确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增加第(4)项:

(4)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也可按每延误 1 个月处罚 50000 元违约金处理，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将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 承包人对于沿线拆迁或管线加固改造等不配合造成的暂停施工。

增加(7)项: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11.5 款约定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被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本项目不设工程优良奖。

增加第 13.7~13.10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14.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测费用

本款增加第(4)项:

(4)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也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规范或规程进行自检,监理人也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如不合格由发包人负责。为此而影响工期,应给予顺延;如有增加费用,发包人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没有自检而使用了上述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材料、构件或设备是由发包人供应的,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同样应该拒收这些材料或设备,并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发包人。通知应以书面说明监理人的拒收意见。发包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强迫承包人使用。如果发包人认为被拒收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可要求在同样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构件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平均值；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招标人控制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价格，无相应价格的按变更工程施工设计图出版当月《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中发布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和编制预算（如《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汕头建筑信息网》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招标人控制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招标人控制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5.4.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固定价格，不因物价等任何情况变化而作调整。承包总价是基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工程数量而定的，它将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修改为：本项目造价不因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文后增加一段：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合格的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提供要求的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应参与计量工作，工程量应有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的签名。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8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定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将第（2）目修改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项如下：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全部内容修改、细化为：

(1) **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按 80%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时付至结算价的 97%（3%的质保金）。**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 监理人签发 50%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 在承包人提供与 50%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担保后, 发包人可退还 50%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决算审计完成后, 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应在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 同时须根据最终审计结果清算工程决算款后进行尾款支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 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评定的评分小于 75 分, 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 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 报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 才能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 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 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 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厅《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

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至 4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已并入 20.1 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赔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项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

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文后增加第(5)、(6)、(7)项:

(5) 承包人在中标以后及在施工期间对征地拆迁工作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不能做为工程费用索赔的依据。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 发包人承担征地拆迁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 如果影响了关键工程, 则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则必须承担由于征地拆迁延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征地拆迁延误事件发生后, 监理人应指导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 转移施工机具, 使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 工程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时, 怀疑或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存在问题或隐患, 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进行整顿或整改, 直至相关单位满意后复工的事件, 不论导致承包人这种暂时停工的问题或隐患经最终确认是否存在, 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7) 承包人的任何索赔只能是直接经济损失部分, 承包人的间接经济损失和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期望利润的损失, 不属于索赔的范围。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 4.3.7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 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 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 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 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 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 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2.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2.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其它约定

25.2.1 纳税和缴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所有税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5.2.2 工程质量标准

(1)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与现行或新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相符，则应按标准较高者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索赔要求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图纸的要求严格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5.2.3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5.2.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档案，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罚。

25.3 工程管理要求

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4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5.4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位于汕头市礮石大桥。项目改造内容是：礮石大桥 D 匝道钢筋混凝土箱涵中绣胀钢筋进行除锈、防锈，聚合物砂浆修补开凿箱涵墙体混凝土，变形缝渗水处理、更换老化变形缝，对箱涵墙体进行防护涂装，箱涵内部防潮湿通过防护涂装解决；下塔柱内上下平台间距 6.4 米，中塔柱平台间距为 6.7 米，上塔柱平台间距 6.7-6.75 米；平台横桥向布置与塔柱内壁连接，原设计人梯附着于塔内墙体与主塔斜度一致。通过在塔内平台之间增设一新的平台，并重新加设塔内斜梯，可减轻检修人员上下梯的体力消耗，相应提高安全性和便利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修正版）；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6. 工程质量按现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文件执行，评定需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汕头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汕头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汕头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汕头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桥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中标承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的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1、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
2、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
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_____的
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
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_____(监理人)_____

附件七 履约担保协议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名称）的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20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帐、月对帐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

户进行监管。

(2)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人力资源费用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在当月没有支付工人工资前，乙方同意丙方自动冻结上月工资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本月工人工资，并提供本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银行立刻解冻上述保证金。如账户资金不足，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相应利润及上级管理费外，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或超过承包合同金额 3%以上（含）大额工程资金），须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据，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并经丙方审核后方支付。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 5 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丙方的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丙方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第五条规定，截留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遵守第五条，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1)	经批准后更换项目经理	4 万元/人次	
		经批准后更换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调整超过 20%部分	1 万元/人次	
5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6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7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4 万元/人次	
8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 元/次	
9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续上表

10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1	4.6.7	重要工序（桥梁施工、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2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3	5.3.1、6.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6.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6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项目专用条款 11.5 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7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19	19.2.4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人民币，按照本项目人工费总额的10%，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中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中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中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竣工文件编制、施工环保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保险费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至 400 章的合计金额的投保金额，**保险费率为 4.5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此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保险费一般指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此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计日工计量。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计量支付条款。

4.2 本项目财审后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628073.58元（其中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867596.52元，安全生产经费8095.02元；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760477.06元，安全生产经费7529.48元）。根据汕府办[2015]80文，安全生产经费不用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评标控制价=867596.52-8095.02=859501.50元；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评标控制价=760477.06-7529.48=752947.58元。

本项目有效评标报价范围为：1612449.08×95%=1531826.63元（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有效评标报价≤816526.43元（评标控制价×95%），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有效评标报价≤715300.20元（评标控制价×95%）。大于的评标价，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投标总价=中标人的评标报价+安全生产经费

4.3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安全生产经费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

4.4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103-3 临时供电设施报价时需考虑扣除材料回收费。

4.5 工程量清单章具体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

4.6 汕头市礮石大桥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中的施工支架、脚手架、施工平台及安全网和施工用电按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包干；汕头市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中的临时供电设施、设施架设拆除、设施维修、交通围挡费用和施工平台及安全网按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包干。

二、工程量清单

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汕头市礮石大桥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 8-9=11）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8+11+12）=13		

建设项目名称：汕头市礮石大桥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

清单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00 章	总 则				
101-1	保险费				
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1-1-b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项	1		
103-3-a	设施架设、拆除	m ²			
103-3-b	设施维修	月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3-6	施工支架(暂估费用)				
103-6-1	脚手架(暂估费用)	项	1		
103-6-2	施工平台及安全网(暂估费用)	项	1		
103-9	施工用电(暂估费用)	项	1		
103-10	塔内通风送风	项	1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414-1	新增平台				
414-1-2	平台钢结构制安	t	13.225		
414-1-3	粘贴钢板(不含钢板)	m ²	15.875		
414-1-4	植入不锈钢螺杆(M16*250 植入深度 20cm)	套	1024		
414-2	新增扶梯				
414-2-1	扶梯钢结构制安	t	14.61		
414-2-2	粘贴钢板(不含钢板)	m ²	12		
414-2-3	植入不锈钢螺杆(M16*250 植入深度 20cm)	套	240		
414-3	既有平台及人梯维修	t	2		
414-4	钢结构除锈及表面防腐涂装				
414-4-1	钢结构除锈	m ²	2009.9		
414-4-2	钢结构表面防腐涂装	m ²	2009.9		

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汕头市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 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 计（即 8-9=11）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8+11+12）=13		

建设项目名称：汕头市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
加固维修工程

清单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00 章	总 则				
101-1	保险费				
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1-1-b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103-3-a	设施架设、拆除	总额			
103-3-b	设施维修	月			
103-3-c	交通围挡费用	项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3-6	脚手架费用	m2	570.85		
103-7	施工平台及安全网(暂估费用)	项	1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420-2-1	钢筋锈胀处理	项	1		
420-2-1-1	凿除锈胀区域混凝土	m2	854.3		
420-2-1-2	裂缝灌浆 (≥0.15mm)	m	200		
420-2-1-3	钢筋除锈	m2	284.7		
420-2-1-4	钢筋涂刷防腐漆	m2	284.7		
420-2-1-5	界面剂	m2	854.3		
420-2-1-6	聚合物砂浆修补	m2	854.3		
420-2-2	耐久性处理				
420-2-2-1	表面打磨清理	m2	854.3		
420-2-2-2	涂刷阻锈剂	m2	1708.6		
420-2-2-3	混凝土表面涂装(含表面清理)	m2	1708.6		
420-2-3	变形缝维修处理				
420-2-3-1	清除 10cm 深原变形缝止水装置	m	134.9		
420-2-3-2	埋置式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及嵌缝处理	m	134.9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招标文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版）及《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投标人自备）、技术规范采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等。

专用条款未列的计量支付条款，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的“附件 3 广东省公路工程计量与支付规则”。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
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信用等级材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5000/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本项目不提供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本项目不提供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30 万元</u>	
9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3</u> %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的 3%	
11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检察机关出具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查询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总工，查询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同时，投标人须将以上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备注：如果实际承担施工的是投标人直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应在本表明确具体承担施工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名称及负责施工的主要内容，并在本表后提供子公司或分公司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资料。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现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学制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主要人员的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人员信息，能体现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资格审查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网上数据不足以反映出人员全部信息指标的内容，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 本表需附以下证明材料：
 - (1) 管理系统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 (2) 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人员信息内容，如因过于简略，将导致申请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3. 请申请人高度重视资料的申报工作，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完善网上信息。

(四)财务状况

4-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4-2 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获得有关资料的授权书格式

银行查询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授权贵单位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工程招
标投标期间，可向我单位基本帐户开户银行_____（银行名称、基本帐户帐号）_____查
询我单位有关财务情况，同时也允许该银行向贵单位提供相应资料。

开户银行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地址：

邮 政 编 码 ：

联系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期：年月日

注：若基本帐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银行查询授权书，可由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地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由采购人出具的同意交付使用的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工程质量或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或未同意交付使用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同时，**工程业绩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条款 3.5.3 要求资料。**

3. 项目描述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或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新承接工程指已经有中标通知书的工程。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要求包括在建项目业绩，应按照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七)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有）。无发生时填无。

六、信用等级材料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汕头市礮石大桥D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的招标中，第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表：本单位使用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月日

注：此申请承诺书中 AA、A 级企业选择使用与不使用均需填写，选择使用时需和如下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附表：

单位使用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的。

七、承诺函

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工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截图证明(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截图证明(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截图证明;若投标人既无最新年度或上一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也无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

2、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3、投标人应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关于“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含备选)”是否有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5、若以上材料已在投标文件其他位置提供,则此处不用重复提供。

汕头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主塔
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评标报价（其中礮石大桥 D 匝道箱涵加固维修工程元，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元；主塔塔内平台及人梯改造工程元，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元）（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